

A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Investor Educ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Yanru Liu¹ Ling Tang² Baoquan Chen³

1. Chengdu College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Sichuan, 611731, China

2. Huaxi Securities Investor Education Bas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3. Financial Business Research Center,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1130, China

Abstract

Since 2000, Chinese investor education work has been reformed and transformed under the great attention of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has gradually approached and integrated with the investment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international mature capital market.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market environment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ex, and the investor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diversified, the events that endange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nd disturb the market order emerge in endlessly, the work of investor education in China is also facing new challenges. Therefore,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education work for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or, and provide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carry out investor education.

Keywords

investor education; financial literacy; challenge and innovation

浅析中外投资者教育工作发展现状

刘晏如¹ 唐岭² 陈保全³

1.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中国·四川成都 611731

2. 华西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中国·四川成都 610041

3. 西南财经大学财商研究中心, 中国·四川成都 611130

摘要

自2000年以来,中国投资者教育工作在监管当局的高度重视下得以改革和转型,逐步与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的投教体系趋近、接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化、投资主体逐渐多样化,危害投资者权益和扰乱市场秩序的事件层出不穷,中国投资者教育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挑战。因此,论文系统梳理了中外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发展现状,以为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提供理论基础。

关键词

投资者教育; 金融素养; 挑战与创新

1 引言

按照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界定,投资者教育是系统且全面地向个人投资者进行的传播投资理论,传授投资经验、培养投资技能、宣传理性投资观念、揭示投资风险、明确投资者权利、义务及保护途径的社会活动。简言之,就是监管当局或金融机构通过一系列教育活动让非专业或完全不具备投资知识的人市者能方便快捷地学习到对其自身实用的知识、技能,并提高其对自身权益的维护意识。其目的在于提高投资者金融素养和对自我权益的保护能力,使投资者通俗地了解其在遇到实际问题时应该采用何种应对措施,以

避免权益的损失或降低其受损程度。

2 国际投资者教育发展现状

当前,投资者教育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各界的高度重视。无论是新兴市场还是成熟市场都一致认为投资者教育是转变间接投资为直接投资、培育市场繁荣的重要手段。目前国际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呈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2.1 社会各界共同开展投资者教育

在欧美发达国家,投资者教育通常称为理财教育或消费者教育,因此在政府部门的引导下,主要有金融专业部门,

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等金融专业机构等,以及教育机构,如学校、私人教育集团等,共同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1]。

在美国,是美联储成立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下设金融知识办公室专门负责投资者教育。同时,美国金融业监管局采用媒体宣传和举办会议等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金融知识,熟悉投资工具。美国证券公司向每一位投资者匹配一位投资顾问,投资顾问直接面对投资者并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咨询与教育服务,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融入投资顾问的日常服务中。

在英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政府和监管当局为主导的层面,英国财政部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在学校推广针对学生和教师的个人理财教育项目;同时,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消费者关系部也单独设立了财务能力战略部门,专门负责系统筹划和具体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二是行业协会和独立的专职教育机构层面,英国投资管理协会主要组织从业人员参与实施投资者教育战略计划,并组织专业的课程与考试、印制相关的教育手册等来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社会渗透度。

2.2 投资者教育开展方式多样化

日本在基础教育阶段即对高中学生进行证券等财经知识的教育,同时为了普及教育,还会为教师提供了配套的系列课程,且定期、不定期举办研讨会以提高投资者教育在基础教育阶段的普及度。

澳大利亚在区分不同群体的基础上,主要通过举办专题论坛、开设主题课程的形式为投资者和管理者提供教育服务,同时还会面向社会 and 在校学生举办股票投资竞赛等^[2]。

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在其网站上开通了消费者帮助网页,其中设置有投资产品或服务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客户投诉及赔偿的方式及途径、日常投资相关问题这四大板块。另外,该网页还包括针对学生和教师的特色内容。

美国针对广大年轻人群体,主要采用互联网的方式来普及投资者教育,如投教主题小游戏、投教课程视频等。

2.3 注重投资者教育活动的针对性

韩国投资者教育委员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女性投资者教育活动,同时也专门针对老年人开设了一系列离线或在线投教课程,并且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制定了互动式的金融课程,还会定期为青少年和大学生群体举办了不同主题的财商夏令

营等活动。

综上,目前国际上,尤其发达的资本市场已经形成了从监管当局到社会机构、家庭学校三位一体的较为完整的投资者教育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值得中国借鉴和深思的一点,即在成熟国家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中,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的约束力度与行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不匹配,行业发展过分前卫,而行业法律法规却较为落后^[3]。

3 中国投资者教育发展现状

当前,中国投资者教育工作已经成为提高国民金融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金融机构开展投教工作的主要目的开始从被动地满足监管要求转变为主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并且大多数金融机构开始感知到投资者教育工作对公司发展和拓展业务有直接帮助,因此也纷纷在投教工作上进行创新发展,如建立线上或线下投教基地、结合人工智能和新媒体改革教育方式。

这些变化体现了金融机构对投教工作认知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持续多年推进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发展前景良好,已经在潜移默化地改变中国金融市场的生态环境。但是,中国证券等金融行业的兴起与发展始终落后于发达国家,因此在投资者教育发展方面仍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3.1 投资者前期教育基础较为薄弱

从目前的市场实际情况来看,中国投资者开始接触财商、金融专业的时间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绝大部分投资者缺乏长期接受投教的意识。在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中,能长期接受专业且体系的投资者教育的群体占比尚且较少,而在未接受较高等教育的群众中,这一部分则更加凤毛麟角。这一情况对中国投资者教育的分层性和针对性提出了挑战,同时也表明中国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4]。

3.2 国民教育体系改革亟需政策的有效引导

目前,中国国民教育体系,尤其基础教育阶段,仍不太重视投资者教育或者财商教育等相关内容,使得从这一体系学习成长而来的个人投资者普遍缺乏金融基础知识。所幸,这一情况已经受到社会各界,尤其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中国金融教育国家战略》,并纳入其编写的《推进金融教育国家战略》;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明确要求“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明确要求教育部要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高国民金融素养。2019年,证监会、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下称《合作备忘录》),提出推动证券期货等金融知识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体系,以大力提升国民金融素养。

从以上相关机构颁布的主要政策来看,我们可以发现:政策颁布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政策条款越来越具体和相关内容越来越落地;所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性越来越强。只是,投资者教育涉及到金融专业部门和教育专业部门的彼此配合、共同协作,因此政策颁布与实施的持续性以及有效性还需要政府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提升^[5]。

3.3 投教工作“重宣传,轻实践”的现象依然存在

不管是政府监管机构还是金融机构在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的过程中,缺乏对投教工作的长期战略规划,如在教育内容的设计、教育渠道的选择上都还处于前期探索阶段,故使

得投教工作的开展较为零散,加之监管的政策要求,因此还存在“重宣传,轻实践”的现象。

4 结语

综上,随着经济与市场的发展,中国投资者教育工作已越来越受到监管当局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且也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创新尝试,但其系统性、专业性以及与国民基础教育的衔接性上还有待加强、提升^[6]。

参考文献

- [1] 庄学敏.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研究[D].广州:暨南大学,2008.
- [2] 李亚培.HT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教育体系构建研究——基于行为分析的视角[D].昆明:昆明理工大学,2017.
- [3] 丛博.网络投资者教育现状分析[J].经济视角(下旬刊),2011(30):128-129.
- [4] 林荔.论中国财经媒体在证券市场投资者教育中的作用[J].传媒,2014(08):70-73.
- [5] 李建勇,刘海二,曹战京.证券投资者教育与国民教育体系[J].上海金融,2015(02):50-55.
- [6] 庄学敏.投资者教育能提高投资者理性水平吗?[J].证券市场导报,2012(01):19-24.